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內政部為規範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審查相關費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登錄、新增或變更訓練場地、延展等書面及實地審查費金額；
另經書面審查後駁回或於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查費。（第二條）
- 二、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費金額；另經撤回或駁回申請者，退還證書費。（第三條）
- 三、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第四條）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應繳納下列規費。申請新增或變更訓練場地者，亦同：</p> <p>一、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p> <p>二、實地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申請延展登錄者應繳納前項第一款費用。</p> <p>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駁回，或於實地審查前撤回者，退還實地審查費。</p>	<p>一、為審查申請登錄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者辦理訓練之能力，其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予登錄，爰於第一項定明其應繳納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另因辦理新增或變更訓練場地所需審查程序、耗費時間及人力均相同，爰收取同等費用。</p> <p>二、因辦理延展需審查書面資料，考量其所需程序、耗費時間及人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收取書面審查之費用。</p> <p>三、對於因駁回或撤回之申請，理應退還其所繳費用中尚未產生成本之費用，爰於第三項定明經書面審查後駁回申請或實地審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應退還實地審查費。</p>
<p>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換發登錄證書，或因登錄證書滅失、污損等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p> <p>二、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如經撤回或駁回者，因尚未進入實質證書作業階段，自無產生相關證書費之情形，理應全額退還證書費，爰於第二項明定經撤回或駁回申請者，退還證書費。</p>
<p>第四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p> <p>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登錄證書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機</p>	<p>明定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另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因涉第三款變更事項，係屬公務需要辦理者，故亦列入符合免收取規費之情形。</p>

構地址變更。 三、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